

20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景观工程

本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 77956 m²（约 117 亩），绿化面积 60271.50 m²，种植土换填 42190.05m³，花岗岩铺装面积 7047.26 m²，园内透水砖铺装面积 2319.45m²，2 米人行道透水砖铺装面积 1764.00m²，碎石铺装面积 316.00m²，石板汀步铺装 260.20m，花岗岩道牙 8802.50m，彩色透水混凝土铺装面积 1899.30m²，石材护栏 935.50m，新建景观亭 1 座，新建景观廊架 2 座，钢构花架 2 座，甘延寿人物雕塑 1 座，社火场景雕塑 1 座，大雁雕塑 1 组，月亮门景墙 2 处，文化景墙 2 处，弧形文化景墙 2 处，花岗岩台阶 31.60m²，休息座椅 8 个，成品垃圾桶 19 个，成品指示牌 8 套，景观条石 7 块，景石 47 块，挖方 116934.00m³，填方 98471.60m³；景观庭院灯（灯高 3 米）365 盏，监控摄像探头 183 个，电缆线

4736.00m，，广播 137 个，LED 草坪灯 184 盏，低压照明配电箱 8 个，照明输电线 7118.00 m，新建公厕 2 座及综合管理用房，（16m³）化粪池 2 个，排水井 8 个，（160m³）雨水蓄水池 1 座，潜污泵 2 台，雨水钢筋混凝土井 18 个，排水边沟 1893m，雨水弃流过滤装置 1 套，前置雨水处理装置 1 套，以及配套绿化给水管网工程，快速取水阀 45 个。

2. 道路扩建工程

道路工程东起建材北路，西接 G211，全长 1124.918m；本次设计仅在原有道路（宽度 26 米）改造设计基础上，将道路南侧加宽 4m，路幅断面宽度 30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水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北五里坡段）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庆城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北五里坡段）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北五里坡段）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

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立项必要性：为进一步改善城区面貌，提升城区生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现场调研，根据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北五里坡段）的实际情况，决定实施该项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前对项目实施背景、

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调研和沟通并设定清晰明确的目标。结合项目施工的基本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需要的绩效目标点。

3. 实施方案可行性：本项目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已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建设条件的可能性、投资风险、社会效益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审批程序。

4. 筹资合规性：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604.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和县财政自筹。

5. 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如预测分析、风险评估、成本控制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北五里坡段）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9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资金 1000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支付资金 20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我县严格落实庆城县财政局印发的《庆城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成本控制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注重资金的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项目预算和制定详细的财务预算，以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得到合理的使用。此外，我们还注重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包括加强对资金流向的记录和审计，以及加强对资金使用的限制和规范。对资金的流向进行追踪和记录，随时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这些措施更好地管理资金，为我县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2 年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合同工程量 90%，提升城区品质，缓解交通压力。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北五里坡段）根据绩效分析综合说明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工程量：完成 90%，扣 1 分。

（2）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要求：各阶段工程质量检查合格。

（2）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 10%：未超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修复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都有较大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

（1）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位：明显改善居民交通环境。

（2）生态效益

改善周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

（1）服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质量：企业服务质量较好。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工程进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通过督促施工项目部，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验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我局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管理、资金管理 etc 结果进行绩效自评，认为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予以支持，得分 93.5 分。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各项指标满足国家要求，加强团队协作，确保项目的整体运行和目标把控。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北五里坡段）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庆城县马莲河流域王沟门至西壕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北五里坡段）							
主管部门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工程量	完成100%	90%	10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合格	合格	2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工程预算10%	未超出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善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是否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好	服务质量好	15	15	
总分					90	89	—	

